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4 月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披露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刊登了《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登记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

2. 2026年4月20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会在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8号2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云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上述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为137,876,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该股东于2026年4月16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下列全部会议议案：

（一）《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76,3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76,3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76,3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76,3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审议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76,3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审议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26,77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天津数字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七)《关于审议制定〈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76,3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关于审议制定〈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76,3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审议天科数创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76,3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7,876,3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天科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温志群

承办律师: 邓懿

王淼晖

2026 年 4 月 20 日

